
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各方訂立交易，他們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齊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及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浙江順傑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順傑」)	浙江順傑為一家於2010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順傑由李奇斌先生的堂兄弟李淑民先生擁有60%的股權。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故浙江順傑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江高格工貿有限公司 (「浦江高格」)	浦江高格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江高格由李先生的姻兄弟程世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故浦江高格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齊敏先生	由於齊敏先生為齊女士(她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的兄弟，因此他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卡游動漫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的齊女士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卡游動漫租賃齊女士的物業作為其員工宿舍，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		
有關本集團自浙江順傑購買 鋁膜袋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27.4 2023年：16.7 2024年：7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96.0 2026年：115.0 2027年：138.0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有關本集團自浦江高格購買產品的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31.0 2023年：5.5 2024年：2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60.0 2026年：72.0 2027年：87.0
3.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經銷 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 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22.9 2023年：17.7 2024年：8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20.0 2026年：145.0 2027年：175.0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浙江順傑就供應鋁膜袋訂立框架協議（「**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順傑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鋁膜袋。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可根據（其中包括）訂約方相互協定、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予以終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以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材料供應安排的其他詳情。該等協議各自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定價政策

浙江順傑根據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鋁膜袋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價格。為確保浙江順傑供應鋁膜袋的購買價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鋁膜袋價格，並僅於浙江順傑提供的條款等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時，方會向浙江順傑採購鋁膜袋。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向浙江順傑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向			
浙江順傑支付的交易總額	27.4	16.7	71.2
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	2.1%	1.8%	2.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將向			
浙江順傑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96.0	115.0	138.0

上限基準

由於鋁膜袋用於包裝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產品，我們對鋁膜袋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生產的集換式卡牌產品數量有關。由於浙江順傑並非本公司的獨家鋁膜袋供應商，我們對自浙江順傑購買鋁膜袋的需求亦取決於所有鋁膜袋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浙江順傑購買鋁膜袋的金額達人民幣27.4百

關連交易

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浙江順傑的鋁膜袋採購安排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浙江順傑購買的鋁膜袋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產品銷量的大幅上升及整體業務的擴展。

在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參考2025年鋁膜袋的購買計劃，購買計劃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金額人民幣71.2百萬元及2025年業務預計擴張情況而制定。在估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計及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擴張。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順傑憑借其令人滿意的產品、合適的價格及地理位置優勢，長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膜袋。此外，本集團與浙江順傑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浙江順傑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過往與浙江順傑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認為浙江順傑能夠穩定可靠而有效地滿足我們對鋁膜袋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小於5%，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浦江高格就供應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浦江高格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可根據(其中包括)訂約方相互協定、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予以終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材料供應安排的其他詳情。該等協議各自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浦江高格採購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將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浦江高格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技術而釐定。為確保浦江高格的購買價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並僅於浦江高格提供的條款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時，方會向浦江高格採購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浦江高格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			
浦江高格支付的交易總額	31.0	5.5	29.7
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	2.4%	0.6%	0.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			
浦江高格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60.0	72.0	87.0

上限基準

卡磚以亞克力製成，主要應用於避免集換式卡牌遭受磨損。部分卡磚亦用於展示集換式卡牌。由於本集團向浦江高格採購的卡磚用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產品，因此，卡磚採購量與我們集換式卡牌的銷量相關。本集團亦自浦江高格採購其他亞克力產品以支持若干新產品的生產，而該等新產品已於2024年8月推出。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後，由於卡磚採購量隨著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產品總銷售額增長而增加以及其他亞克力產品採購量隨著我們新產品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我們預計於2025年向浦江高格的總採購量將進一步相應增加。在估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向浦江高格採購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浦江高格憑借其令人滿意的產品、合適的價格及地理位置優勢，得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卡磚。浦江高格的這些優勢亦促使我們向浦江高格採購其他亞克力製品。此外，本集團與浦江高格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浦江高格亦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過往與浦江高格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認為浦江高格能夠穩定可靠而有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齊敏先生就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框架協議（「**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齊敏先生的聯繫人不包括齊女士）經銷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授權經銷地區涵蓋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及衢州市（包括其轄下任何區、縣、縣級市）。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可根據（其中包括）訂約方相互協定、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予以終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產品詳情、售價、付款方式及以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其他詳情。該等協議各自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定價政策

我們於該等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中向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售價須由訂約方參考過往年度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非獨家性、經銷及特許經營地區、市場地位及銷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向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價不得優於向具有類似市場地位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加盟商提供的售價。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經銷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 經銷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 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交易總額	22.9	17.7	82.2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0.6%	0.7%	0.8%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經銷 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 經營安排有關的最高交易金額	120.0	145.0	175.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產品的非獨家經銷商及經營我們其中一間卡游中心的加盟商，其獲授權地區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若干市縣。在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審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在其授權地區的銷售計劃，並參考我們與其相關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2.2百萬元，乃由於產品銷量的大幅上升及整體業務的擴展，而這與我們的產品日益普及及市場需求增加一致。我們認為其銷售計劃可行合理，且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一致，並據此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的數年中，本集團委聘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非獨家授權經銷商以經銷我們的產品，及作為加盟商於其有關授權區域內經營我們其中一間卡游中心，並已與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戰略性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小於5%，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包括但

關連交易

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 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b)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約情況及交易動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e) 考慮[編纂]後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決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取得必要的確認；及(iii)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不得超出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